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田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黃冬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張建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張興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伍文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安殷霖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靜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田剛先生、黃冬林先生、張建勳先生、張興禹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各自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2) 鑒於持續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第1頁「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而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